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9023**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9023**

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

采购人：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药品检验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9023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90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5,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	1.00(台)	详见第二章	是
1-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菌落成像系统	1.00(台)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到货（设备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采购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0(台)	详见第二章	是
2-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2.00(台)	详见第二章	是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到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无

采购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合同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

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766号

联系方式：020-818803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吴小姐

电话：020-8755461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包组为单位的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4.本项目包组一核心产品为：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包组二核心产品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投产品的品牌。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

二、维保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到货。（设备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2.提供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及人员培训（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耗材除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耗材清单）。维保服务需4小时内响应维修需求，48小时内到场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4.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维修服务采用先上门维修后付款方式。

三、交货地点时间、包装、安装与调试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

2.包装需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6.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7.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8.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9.中标单位在收到安装场地条件满足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认安装调试时间，7~10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安调；

10.中标单位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项目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项目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项目要求；

11.中标单位已对采购人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采购人索赔；

12.中标单位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中标单位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到货。（设备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四、质量保证期：

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应提供计量合格的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均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设备故障响应

中标人在接到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要求4小时内作出响应，通过电话及远程诊断，或者到达现场，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如具体设备已有响应速度要求的，从其要求。）维修服务先上门维修后付款。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中标单位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合同所有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并且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采购人接收后，发现中标单位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拒绝接收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并且中标单位需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及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由瑕疵货物的使用导致的其它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

2、中标单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采购人为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中标单位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中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失及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采购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到货（设备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90%，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90%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90%的货款。</p> <p>2期：支付比例10%，2.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培训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3.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尾款。如中标人出现履约延误情况，则采购人付款有权顺延同等时间。</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流程（如具体设备已有验收要求的，从其要求。）：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单位应及时配合采购人。3.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署验收合格证书。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合格（计量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单位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技术说明书（电子版、仪器原理图）、原厂装箱单、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所有这些资料均要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 预算 单价 （元）	分项 预算 总价 （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	台	1.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菌落成像系统	台	1.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表二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一）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1台） 1.仪器配置： 主机1台；不锈钢样品靶板2套；载玻片靶板2套；标准溶液1套；基质1套，相机1个；软件1套；数据处理终端1套。
★	2	2. 仪器技术参数： ★2.1 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需具备tof/tof模式

	<p>2.2 适用于各类大分子化合物的分析，具有组织成像、微生物鉴定功能。</p> <p>2.3 标配384孔微量样品靶板。</p> <p>2.4 标配载玻片靶板用于组织成像。</p> <p>2.5 具备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离子源</p> <p>2.6 具备自动清洗离子源装置，确保仪器长期稳定运行。</p> <p>2.7 线性模式飞行距离≥ 1.20米</p> <p>2.8 反射模式飞行距离≥ 2.15米</p> <p>2.9 用长寿命固体激光器，波长355nm，激光脉冲次数$\geq 2 \times 10^9$次</p> <p>2.10 激光频率在1-2000Hz范围内可调，可变焦距</p> <p>2.11 具有线性，反射和TOF/TOF模式</p> <p>2.12 所有模式均提供正负离子检测功能</p> <p>2.13 能量碰撞室可提供高能碰撞≥ 6 KeV</p> <p>2.14 分子量范围：最大$\geq 500,000$ Da</p> <p>2.15 线性模式分辨率 ≥ 1000 FWHM(cytochrome C, m/z 12361)</p> <p>2.16 反射模式分辨率≥ 25000 FWHM(多肽)</p> <p>2.17 线性模式灵敏度 ≤ 500fmol，信噪比$> 100:1$（样品蛋白BSA）</p> <p>2.18 反射模式灵敏度≤ 250amol，信噪比$> 100:1$（样品多肽）</p> <p>2.19 线性模式质量准确度：内标法 ≤ 90 ppm (蛋白混合物)；外标法≤ 100 ppm (蛋白混合物)</p> <p>2.20 反射模式质量准确度：内标法 ≤ 2 ppm；外标法 ≤ 20 ppm</p> <p>2.21 串联质谱的预选离子能力强：分辨率≥ 450 FWHM</p> <p>2.22 TOF/TOF模式分辨率：$\geq 3,500$FWHM（Glu-Fib）</p> <p>2.23 TOF/TOF模式灵敏度：≤ 500 amol S/N$> 10:1$</p> <p>2.24 软件具有MALDI成像功能，有蛋白组学处理功能，有微生物鉴定数据库。</p> <p>2.25 配套数据处理终端：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带HDMI接口，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内存≥ 16G，DVD光驱，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正版windows 7 专业版或Windows 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说明文件），配套24寸液晶显示终端（1080P IPS面板60Hz，带HDMI接口）。</p> <p>3.其他</p> <p>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到货。</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附表二：菌落成像系统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菌落成像系统（1套）</p> <p>1.仪器配置：主机(包含微生物孵育系统、自动化机械系统、超高清CCD摄像头、自动温控系统)1台；数据处理终端1套；稳压电源1台；数据分析软件1套；配套激光打印机1台；微生物鉴定手工操作判读系统软件1套；</p> <p>2.仪器技术参数：</p> <p>2.1用于全自动微生物培养、微生物计数、结果分析等。在平板培养过程中，通过采集比对3D数据来判断菌落形成，并实时进行菌落计数，从而实现快速微生物定量检测。</p> <p>2.2 采用菌落3D分析技术,约30分钟采集一次图像进行实时动态监测。</p> <p>2.3可检测到10μm的初始形成菌落。</p> <p>2.4检测通量：可在同一箱体内存同时培养、检测不少于100块平皿。</p> <p>2.5可培养检测90mm及55mm直径平板培养基。可以适用涂布接种、倾注接种和薄膜法接种培养等。</p> <p>2.6检测项目：细菌（包括乳酸菌）、霉菌及酵母菌计数。</p> <p>2.7 准确性：能自动排除杂质干扰，并准确区分链状或重叠菌落。与传统平板计数法一致性高，常见试验菌种的R2≥0.99。</p> <p>2.8检测速度：在菌落生长初期进行菌落计数，计数结果时间比传统方法快，最快可在7h内得到准确结果。</p> <p>2.9箱体内温度设置：不窄于(RT+5℃)~50℃，温控精度≤±1℃，每一培养层有独立的温控板，同一箱体内设置不少于四种不同温度。</p> <p>2.10自动化：仅需将接种好的平板放入箱体内，培养、计数、报告结果均由仪器自动完成。</p> <p>2.11具有温度监控功能，异常自动报警。</p> <p>2.12检测报告：可以直接打印附图像的计数报告。</p> <p>2.13具有数据数据存储功能，可实现原始计数结果溯源。</p> <p>2.14检测完成后，可将结果以短信或邮件形式发送给操作人员，并可通过网络远程控制仪器。</p> <p>2.15软件：可实现自动扫描、自动报告结果。</p> <p>2.16 超高清摄像头不低于1400万像素。微生物鉴定手工操作判读系统软件可鉴定菌库不低于500种。</p> <p>3.其他：设备由安装、调试本设备经验的厂家工程技术人员供现场安装调试；提供免费的操作和维修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和排除一般性故障的能力。维护响应时间：4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场；涉及的所有软件模块均提供终生使用权，终生无条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采购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到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90%，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90%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90%的货款。</p> <p>2期：支付比例10%，2.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培训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3.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价10%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尾款。如中标人出现履约延误情况，则采购人付款有权顺延同等时间。</p>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流程（如具体设备已有验收要求的，从其要求。）：1.计量合格为验收标准之一，无法计量产品，以厂家出具的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之一。2.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中标单位应及时配合采购人。3.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致使货物未能满足采购人的设计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4.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单位签署验收合格证书。5.交验的设备需经有关法定部门计量合格（计量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计量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时，中标单位必须负责更换设备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6.如无特别说明，采购人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设备铭牌要求清晰可见。7.采购人验收时，中标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电子版）、技术说明书（电子版、仪器原理图）、原厂装箱单、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所有这些资料均要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验收（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2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台	2.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表二
1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00	0.00	0.00	否	-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p> <p>(一)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台)</p> <p>1. 仪器配置：气相色谱主机1台，分流/不分流进样口2套，自动进样器1套，顶空进样器1套；串联四极杆质量分析器1套，离子源(EI源)1套；真空系统1套；操作软件1套；NIST数据库1套；配套数据处理终端1套。</p> <p>2. 仪器技术参数：</p> <p>2.1 柱箱：最高使用温度：$\geq 450^{\circ}\text{C}$，稳定性：$\leq 0.01^{\circ}\text{C}$，环境温度变化$\leq 1^{\circ}\text{C}$，柱箱温度变化$\leq 0.01^{\circ}\text{C}$，温度准确度：$\leq \pm 1\%$，炉箱冷却速度：$450^{\circ}\text{C}$到$50^{\circ}\text{C}$，$\leq 240$秒，双通道柱流失补偿，最大分流比：$\geq 7500:1$。</p> <p>2.2 进样口：</p> <p>2.2.1 具备电子流量控制功能，电子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p> <p>2.2.2 进样口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p> <p>2.2.3 柱流量控制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流和程序升压，仪器面板具有触摸屏，可以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p> <p>2.2.4 保留时间重现性$\leq 0.008\%$或$\leq 0.0008\text{min}$，峰面积重现性$\leq 1\%\text{RSD}$，最高温度：$\geq 400^{\circ}\text{C}$，升温速度：$\geq 120^{\circ}\text{C}/\text{min}$，进样口的最大承压能力：$\geq 150\text{psi}$。</p>

	<p>2.3 自动进样器:</p> <p>2.3.1 位数≥ 150位, 进样量范围: 不窄于$0.1\sim 50\mu\text{L}$, 进样量线性: $\geq 99\%$。</p> <p>2.3.2 交叉污染$\leq 0.001\%$ (需提供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 承诺或声明等), 具备快速进样功能, 进样速度$\leq 0.1\text{sec}$。</p> <p>2.3.3 具备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冷却等功能 (需提供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 承诺或声明等)。</p> <p>2.4 顶空进样器:</p> <p>2.4.1 样品位数: ≥ 110个样品瓶,。</p> <p>2.4.2 同时加热位数: ≥ 10位, 具备对样品瓶独立加压、漏压检测功能, 兼容20mL或10mL的钳口或罗纹口样品瓶, 最高平衡温度: $\geq 300^\circ\text{C}$, 最高传输管温度: $\geq 300^\circ\text{C}$。</p> <p>2.5 质谱部分:</p> <p>2.5.1 质量范围: 不窄于$10\sim 1000\text{amu}$,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 $\text{IDL(MRM)}: \leq 0.4\text{fg}$, 2fg OFN 连续8次进样, 峰面积$\text{RSD} \leq 15\%$ (需提供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 承诺或声明等)。</p> <p>2.5.2 分辨率: 不窄于$0.4\sim 3\text{amu}$, 最大扫描速率: ≥ 800个MRM/秒, 最小SRM扫描时间: $\leq 0.5\text{ms}$。</p> <p>2.5.3 离子化能量: 不窄于$10\sim 250\text{eV}$, EI源,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geq 350^\circ\text{C}$。</p> <p>2.5.4 无损双灯丝设计, 灯丝电流: 不窄于$0\sim 250\mu\text{A}$;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geq 300^\circ\text{C}$。</p> <p>2.5.5 具备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功能。</p> <p>2.6 真空系统: 包含机械泵及分子涡轮泵。</p> <p>2.7 数据处理系统:</p> <p>2.7.1 提供NIST库,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p> <p>2.7.2 二级质谱MRM数据分析应用套件: 包含≥ 1000种农药和环境污染物的 MRM 数据库, 每个化合物提供经保留时间锁定的确切保留时间, 同时每个化合物包含不少5个MRM离子对数据, 气质串接软件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p> <p>2.8 供电系统: 6KVA延时1小时以上UPS电源, 原装电池, 集表盘等。</p> <p>2.9 配套数据处理终端: 数据处理终端, 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text{CPU }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 带HDMI接口, 1T双硬盘作$\text{RAID } 1$磁盘阵列, 内存$\geq 16\text{G}$, DVD光驱, 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 正版$\text{windows } 7$ 专业版或$\text{Windows } 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 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 (若工作站无法兼容, 需提供说明文件), 配套24寸液晶显示终端 (1080P IPS面板 60Hz, 带HDMI接口)</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 (响应) 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条款。</p>

附表二: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进口产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二)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2台)</p> <p>1.每台仪器配置: 泵系统 (含在线脱气机) 1套; 自动进样器1套; 柱温箱1套; 检测器: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紫外/可见光检测器、荧光检测器和示差折光检测器各1套; 数据处理终端1台; 操作软件1套。</p> <p>2.仪器技术参数</p> <p>2.1适用于单抗类药物等生物制剂的检测, 满足耐氯化钠等高盐流动相的要求; 接触流动相和样品的全流路材质采用生物兼容性材料, 耐高盐腐蚀 (提供流路所用材质说明材料)。</p> <p>2.2泵系统</p> <p>2.2.1二元泵,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 步进马达提供精准步程, 全齿轮传动, 泵内置真空脱气机, 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支持至少4路流动相。</p> <p>2.2.2流量范围: 0~2.0ml/min, 步长0.001ml/min。</p> <p>2.2.3系统耐压: $\geq 120\text{MPa}$, 流量精度: $\leq 0.08\% \text{RSD}$, 压力脉动: 在整个压力范围内$\leq 1\%$ (提供证明文件)。</p> <p>2.3自动进样器:</p> <p>2.3.1样品容量: ≥ 90位2 mL样品瓶。样品仓控温范围: 4-40℃。</p> <p>2.3.2进样范围: 0.1-10 mL, 可以扩展到≥ 1000 mL, 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p> <p>2.3.3进样精度: $\leq 0.15\% \text{RSD}$, 交叉污染度: $\leq 0.003\%$ (提供证明材料)。</p> <p>2.3.4内置计量泵进行定量,可实现柱前自动衍生化程序,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 自动洗针程序, 控制取样及进样速率等。</p> <p>2.4柱温箱</p> <p>2.4.1柱温范围: 室温-80℃。温度稳定性: $\leq \pm 0.15^\circ\text{C}$, 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text{C}$</p> <p>2.4.2柱容量: 30cm柱四根, 可内置主切换阀; 采用Peltier 半导体控温, 非风冷</p> <p>2.5紫外/可见光检测器</p> <p>2.5.1 检测类型: 双光束光度计, 光源为氙灯, 检测波长范围: 190-700 nm。</p> <p>2.5.2 波长准确性: $\leq \pm 1\text{nm}$, 波长重现性: $\leq \pm 0.1\text{nm}$, 采样频率: $\geq 80 \text{Hz}$。噪音: $\leq \pm 5 \times 10^{-6} \text{AU}$, 漂移: $\leq 1 \times 10^{-4} \text{AU/hr}$</p> <p>2.6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2.6.1检测类型: 二极管阵列, 光源为氙灯,检测波长范围: 190-600 nm,采样频率: $\geq 80 \text{Hz}$。</p> <p>2.6.2 波长准确性: $\leq \pm 1\text{nm}$, 波长重现性: $\leq \pm 0.1\text{nm}$</p> <p>2.6.3短期噪音: $\pm 3 \times 10^{-6} \text{AU}$;漂移: $\leq 0.5 \times 10^{-3} \text{AU/hr}$</p> <p>2.7荧光检测器</p> <p>2.7.1光源: 氙灯,激发波长: 200-1200nm, 带宽20nm; 发射波长: 280-1200nm, 带宽20nm,数据采集频率: $\geq 70 \text{Hz}$。</p> <p>2.7.2 信噪比: ≥ 800 (水的拉曼峰), 波长准确性: $\leq \pm 3\text{nm}$, 波长重现性: $\leq \pm 0.2 \text{nm}$</p> <p>2.8 示差折光检测器</p> <p>2.8.1 折光范围: 1.00-1.75RIU; 测量范围: $\leq \pm 500 \times 10^{-6} \text{RIU}$;采样频率: $\geq 100\text{Hz}$</p> <p>2.8.2 噪音: $\leq \pm 1.75 \times 10^{-9} \text{RIU}$, 漂移: $\leq \pm 2 \times 10^{-7} \text{RIU/hr}$</p> <p>2.9 配套数据处理终端: 配置质量相当或优于CPU 8核8线程和主频2.9GHz, 带HDMI接口, 1T双硬盘作RAID 1磁盘阵列, 内存$\geq 16\text{G}$, DVD光驱, 在仪器需要的网卡接口数量上多加1个, 正</p>

		版windows7 专业版或Windows 10神舟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与仪器工作站可以相连（若工作站无法兼容，需提供证明文件），配套24寸输出设备（1080P IPS面板 60Hz，带HDMI接口）。
★	2	★2.10操作软件：所投设备须兼容采购人现有的Empower 3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每台设备提供Empower 3企业版控制许可1套，及用户许可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54,00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38,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800201177509011</p> <p>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龙口西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2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各包组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 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计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便利化措施(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 以本条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p> <p>1. 疫情防控期间,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邮政”、“EMS”、“顺丰快递”等快递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到开标地点, 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如下信息: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p>如需现场安装或调试的样品, 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方式。需现场陈述的项目, 请供应商派代表参与。</p> <p>2.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前台人员签收的时间, 请投标供应商预留邮寄所需的时间。建议投标供应商在邮递之后, 主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与我司联系, 核实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p> <p>3. 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的, 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 我司将拒绝接收,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我司不承担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 我司暂停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 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将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 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 疫情防控期间, 我司提倡中标(成交)人优先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及时送达我司。 1) 收件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 收件人: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 注明采购项目编号</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查询网址: http://www.gdgp.gov.cn/show/id/40288ba97237aba8017239cc2a020555.html)。</p>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 否</p> <p>采购包2: 否</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

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编：510030

传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采购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激光辅助基质解析飞行时间质谱等一批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3	投标函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8	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9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采购包2（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一批设备）：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3	投标函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8	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9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0.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该包组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0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的，以供应商响应资料为准。未明确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符合”的视为“负偏离”。】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5.0分)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流程、方式、内容；②设备包装、运输、交货（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验收等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全面，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欠缺，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详细具体、较全面；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低，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内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等指标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可行性强、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可行性较高、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善、较科学可行性欠缺、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5.0分)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验收标准，作出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稳定性高、可操作性强，得5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稳定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技术方案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大部分缺漏，技术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稳定性较低、可操作性较低，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4.0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0分)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得0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按一个产品计算）
	公司业绩 (7.0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9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最多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3.0分)	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0.0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该包组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0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的，以供应商响应资料为准。未明确响应为“正偏离”或“完全符合”的视为“负偏离”。】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 (5.0分)	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流程、方式、内容；②设备包装、运输、交货（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验收等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具体、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得5分；安装调试方案比较详细具体、较全面，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可行性欠缺，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够详细具体、较全面；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较低，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质保期内的承诺，其它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等指标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可行性强、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合理，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科学可行性较高、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善、较科学可行性欠缺、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5.0分)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或验收标准，作出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稳定性高、可操作性强，得5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稳定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技术方案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有大部分缺漏，技术方案不够科学合理、稳定性较低、可操作性较低，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4.0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内容，时间安排等：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全面详细、较合理可行，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无提供则不得分。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0分)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无得0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按一个产品计算）
商务部分	公司业绩 (7.0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9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1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最多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企业认证 (3.0分)	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项目/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电 话：020-81079069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766号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若有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乙方设计、运送、储存、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劳务支出、各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到货。
- 2、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地点：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766号）指定楼层区域。

五、付款方式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90%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0%的货款。
- 2、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培训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价60%的银行保函。
- 3、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1年，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尾款。如乙方出现履约延误情况，则甲方付款有权顺延同等时间。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之日起提供__年质量保证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

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2、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 3、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小时，在_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__天后仍无法排除的，乙方需承诺提供性能档次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 4、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本次采购所提供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进行检查，在必要时，能在上述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排除问题。
- 5、免费维护期过后，如甲方与乙方继续签订维护合同，实施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与免费维护期内相同内容的维护服务，并只收取上门技术人员的差旅费。

七、安装与调试

- 1、除另有协商外，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15天内，安排人员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
- 2、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书面安装测试报告给予甲方。

八、验收

- 1、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2、验收适用标准包括：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本合同第三条设备要求的内容；④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当验收不通过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签订合同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培训

乙方应采取派技术人员/电话/网络等方式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所有设备系统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的认可方可结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培训计划：与用户沟通，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用户的详细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
-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知识学习、产品体系架构学习、安装、调试、操作的培训、产品的日常维护学习、产品的故障紧急处理。
- 3、培训对象：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 4、培训方式：管理员单独培训、用户集中培训结合的方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货物或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及按全部货款的20%支付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合同所有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若甲方接收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若乙方拒绝接收的，由乙方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并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瑕疵货物的使用导致的其它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工程/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为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按合同总价5%支付违约金。
-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造成文件、通知等无法送达的法律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 黄埔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广东省药品

开户名称：

质量研究所、广东省口岸药品检验所）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59719U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送货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邮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9023**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902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4902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4902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902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实验室设备采购（第八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902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